**商河县“5·25”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25日10时30分左右，商河县贾庄镇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维修厂房顶棚时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贾庄镇政府组成的商河县“5·25”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县纪委监委参加，对事故情况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取证据、询问相关人员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和厂房维修概况

（一）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2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二矿以南南环路以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6MA3DRCEF6G，法定代表人：沈海滨，注册资金：肆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业务。

（二）厂房维修情况

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在2019年冬季降雪压塌部分厂房顶棚需进行维修，2020年3月份经理刘平强聘请李太银组织几名工人对厂房进行维修，从2020年3月20日开始厂房顶棚维修。

二、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为商河县贾庄镇二矿以南南环路以北的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内，厂房南北长98米，东西长86米，厂房顶部最高处约12米，厂房顶部材质为彩钢板，彩钢板宽0.9米、长10米，厚0.3毫米。

事故发生位置为厂房顶部北侧中间位置，距离地面约12米，中间因预留位置安装透光板，所以彩钢板与透光板搭接处未进行固定。详见附件2《商河县“5·25”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现场示意图》。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5月25日早上李太银带领李太河等几名工人对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厂房顶棚开展维修工作。上午9时30分左右，李太银安排李太河等几名工人对顶棚北侧的彩钢瓦进行安装固定工作。10时30分左右李太河在工作中更换作业位置时，踩在了距离地面12米、尚未安装固定螺丝的彩钢板上，致使其直接从房顶坠落至地面。

（二）事故救援情况

10时32分，李太银和同事将李太河抬到自己的车上送往了商河县人民医院抢救，12时50分左右，李太河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经理刘平强立即向贾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了事故情况。县应急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先后赶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事故情况,在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积极配合下，顺利协调处理善后事宜。

（三)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伤害程度 | 籍贯 |
| 李太河 | 男 | 47 | 农民 | 死亡 | 山东省商河县许商街道办事处大李家村107号（370126197308260816） |

（四）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折合人民币约120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因为厂房顶棚作业面广，只设置了一条水平安全绳，李太河未取得登高作业证书违章作业，在更换作业位置时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绳从高处坠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维修厂房顶棚作业中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学时不够，未对从业人员登高作业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培训；未按规定实施高处作业审批制度；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沈海滨：**维修厂房顶棚作业中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刘平强：**维修厂房顶棚作业中未及时排查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4.商河县贾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商河县“5·25”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如下：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学时不够，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按规定实施高处作业审批制度；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商河县应急管理局给予人民币三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商河县贾庄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其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报商河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李太河**，男，群众，身份证号：370126197308260816，

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厂房顶棚维修临时聘用人员。在维修厂房顶棚施工作业过程中未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鉴于李太河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沈海滨**，男，群众，身份证号：222426198212141417，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维修厂房顶棚作业中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商河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人民币一万零八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刘平强，**男，群众，身份证号：372429196907086517，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理。维修厂房顶棚作业中未及时排查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并报商河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彻底消除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隐患，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充分分析事故原因的基础上，对照检查存在的不足和缺陷，拿出方案，立即整改。要加强公司职工教育和培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全员安全责任意识，强化安全生产是公司生命线的意识。重点做好四个方面：一是要加强培训，提高公司从业人员的操作技能，尤其对临时聘用人员，更要从基础知识入手，让每位从业人员了解所从事岗位及周边作业环境存在的危险因素、安全防范措施和要求，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职工不得上岗作业，二是对全体职工深入开展一次警示教育，通报此次事故情况，教育职工引以为戒。三是要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应急预案的演练，通过演练促进职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四是公司要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处理结果要在公司内部公示。

（二）贾庄镇人民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全面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生产经营安全。

（三）全县各类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吸取商河县“5·25”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深刻教训，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品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1：商河县“5·25”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附件2：商河县“5·25”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现场示意图

         商河县“5·25”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7月13日

附件1：

**商河县“5·25”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调查组职务 | 签字 | 备注 |
| 孟庆华 | 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 组长 |  |  |
| 王修权 | 县应急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 |  |  |
| 卢法平 | 县应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员 |  |  |
| 王元坤 |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成员 |  |  |
| 吕  平 |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 成员 |  |  |
| 李吉虎 | 第六纪检监察组组长 | 成员 |  |  |
| 商汝才 | 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 成员 |  |  |
| 张宗玉 | 县应急局工会主席 | 成员 |  |  |
| 薛培军 | 县应急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 成员 |  |  |
| 李  勇 |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 成员 |  |  |
| 苏兴民 | 第六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 成员 |  |  |
| 许  健 | 县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 成员 |  |  |
| 刘文广 | 县总工会科员 | 成员 |  |  |
| 张  帅 | 贾庄镇党委副书记 | 成员 |  |  |
| 于海峰 | 贾庄镇安监办副主任 | 成员 |  |  |
| 李磊磊 | 县应急局科员 | 成员 |  |  |
| 孙  娟 | 县应急局科员 | 成员 |  |  |

附件2：

**商河县“5·25”山东鑫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组现场示意图**

